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原簡字第24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冠臻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
號00樓

黃佳儀

吳婉如

林侑樂

張子薇

李奇穎

王鈺琪

黃蘿羚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蔡依崙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陳思含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陳楷閔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姚承穎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游政達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
24 選偵字第47號）及移送併案審理（113年度選偵字第56號），本
25 院判決如下：

26 主 文

27 朱冠臻、黃佳儀、吳婉如、林侑樂、張子薇、李奇穎、王鈺琪、
28 黃蘿羚、蔡依崙、陳思含、陳楷閔、姚承穎、游政達犯如附表一
29 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30 犯罪事實及理由

31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更正部分外，餘均引用檢察官

0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02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基於意圖營利而供給賭博場所」更正
03 為「意圖營利，基於供給賭博場所」。

04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111年11月21日」更正為「112年11月
05 21日」。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朱冠臻、黃佳儀、吳婉如、林侑樂、張子薇、李奇
08 穎、王鈺琪、黃蘿羚、蔡依崙、陳思含、陳楷閔、姚承穎、
09 游政達（下稱被告等1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
10 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

11 (二)被告等13人分別自附件附表所示時間起至民國112年11月21
12 日為警查獲時止，反覆實施圖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
13 犯行，復從中獲取利潤，該等行為本質上皆具有反覆、延續
14 實行之特徵，在刑法評價上應各為集合犯一罪。聲請簡易判
15 決處刑意旨認應論以接續犯，容有誤會。被告等13人均以一
16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7 定，從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18 (三)被告等13人自附件附表所示時間起至112年11月21日為警查
19 獲時止，就上開犯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分別論
20 以共同正犯。

2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等13人均明知賭博係不
22 法行為，仍受僱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3樓之賭博
23 場所（下稱本案賭博場所），分別擔任發牌荷官、督導荷
24 官、管理硬體設備、設備主管、實習生之角色，其等提供賭
25 博場所並聚集他人為賭博財物行為，助長社會僥倖心理，危
26 害社會善良風氣，所為並不可取，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等
27 13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犯行時間之長短、獲得報酬之
28 多寡之情節，及被告等13人均未曾因故意犯罪經法院判處罪
29 刑之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等於警詢
30 自陳之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31 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

算標準。

(五)查被告等13人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85頁），又被告等13人固於本案賭博場所內擔任發牌荷官、督導荷官、管理硬體設備、設備主管、實習生以營利，然其等均係受僱人，且任職期間均非甚長，犯後均能坦承犯行，可見已有悔意，其等所為顯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而其等之犯罪所得業經本判決另諭知沒收（詳後述），諒其等經此偵審程序後，當知警惕，應無再犯之虞，自應鼓勵被告、給予被告自新之機會，以利其在社會上更生，本院認被告等13人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六)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選偵字第56號移送併辦意旨部分，與本件起訴之犯罪事實為同一事實，本院自得併予審究，併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用部分

1.扣案如附表一「備註」欄所示之行動電話，分別均係被告朱冠臻、黃佳儀、吳婉如、林侑樂、張子薇、李奇穎、王鈺琪、黃蘿羚、蔡依崙、陳思含、陳楷閔、游政達所有，並用以與本案賭博場所其他人員聯繫工作事宜所用，屬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此業據上揭被告供述明確（見警卷一第32頁至第41頁、第161頁至第162頁；警卷二第17頁至第26頁、第75頁至第81頁、第頁至第頁；警卷三第46頁至第51頁、第108頁至第111頁；警卷四第12頁至第16頁、第98頁至第104頁、第131頁至第136頁；選偵47卷第36頁反面），並有「早」、「晚班」、「鉅星」、「OP維運群組」、「OP交接事宜」、「新公告宣導」、「北中南PG SG MD活動 駐唱直播」群組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佐（見警卷一、第53頁至第59頁、第117頁至第155頁；警卷三第79頁至第88頁、第109頁反面；警卷四第143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分別宣

告沒收。另扣案之行動電話2支（iPhone，黑色，IMEI碼不詳。iPhone 14，粉紅色，IMEI碼不詳），固經被告李奇穎、陳思含供承為其等所有，然據其等所稱及卷內事證均難認與本案犯行有關，不予宣告沒收。

2.再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且按不論是犯罪物品或犯罪所得，原則上都以屬於行為人者，法院始得宣告沒收；申言之，並不以被告已取得所有權者為限，舉凡犯罪行為完成時，「已」受被告實質支配之財物或不法利益，均應屬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0號判決意旨參照）。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依被告等13人供稱為真實姓名不詳之本案賭博場所負責人所有，然被告姚承穎、李奇穎、陳楷閔於警詢中分別稱其等擔任督導、設備管理之角色，其等對上開扣案物品自有支配、管理權，應認屬被告姚承穎、李奇穎、陳楷閔所有之物，是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就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皆於被告姚承穎、李奇穎、陳楷閔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

(二)犯罪所得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朱冠臻、黃佳儀、林侑樂、張子薇、李奇穎、黃蘿羚、蔡依崙、陳思含、陳楷閔、姚承穎、游政達本案犯罪所得之款項分別如附表一「備註」欄所示，均未據扣案，為避免被告坐享犯罪所得，爰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及移送併案審理。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許家赫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6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07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8 準。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林怡芳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13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表一

編號	被告	主文	備註/新臺幣
1	朱冠臻	一、朱冠臻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二、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自112年10月中旬某日起開始工作，月薪30,000元，工作1月，犯罪所得80,000元（含抽成，見被告偵訊所述）。 2.行動電話（iPhone14 pro，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1支為其所有，並供犯罪所用。
2	黃佳儀	一、黃佳儀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二、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自112年10月中旬某日起開始工作，底薪15,000元，工作1月，犯罪所得30,000元（含抽成，見被告偵訊所述）。 2.行動電話（iPhone14 pro，IMEI碼不詳）1支為其所有，並供犯罪所用。
3	吳婉如	一、吳婉如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1.自112年11月初某日起開始工作，底薪22,000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二、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元，尚未領到薪水（見被告偵訊所述）。 2.行動電話（iPhone11 pro，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1支為其所有，並供犯罪所用。
4	林侑樂	一、林侑樂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二、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自112年10月中旬某日起開始工作，月薪40,000元，工作1月，犯罪所得40,000元（見被告偵訊所述）。 2.行動電話（iPhone13 pro，IMEI碼不詳）1支為其所有，並供犯罪所用。
5	張子薇	一、張子薇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二、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玖仟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自000年0月間某日起開始工作，日薪2,500元，工作38.5日，犯罪所得109,750元（含獎金，見被告偵訊所述、113年1月9日刑事陳報狀）。 2.行動電話（iPhone13，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號）1支為其所有，並供犯罪所用。
6	李奇穎	一、李奇穎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二、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自112年8月某日起開始工作，月薪60,000元，工作3月，犯罪所得180,000元（見被告偵訊所述）。 2.行動電話（iPhone 藍色）1支為其所有，並供犯罪所用。
7	王鈺琪	一、王鈺琪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二、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1.自112年11月15日起開始工作，為實習生，尚未領到薪水。 2.行動電話（iPhone13 pro Max，IMEI碼：000000

			000000000號) 1支為其所有，被告王鈺琪固尚未加入本案賭博群組，然其自稱有使用個人手機內社群軟體與本案賭博場所其他人員聯繫。
8	黃蘿羚	一、黃蘿羚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二、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自000年00月下旬某日起開始工作，日薪2,500元，工作3日，犯罪所得7,500元（見被告偵訊所述、113年1月16日刑事陳報狀）。 2.行動電話（iPhone12，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1支為其所有，並供犯罪所用。
9	蔡依崙	一、蔡依崙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二、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自112年11月1日起開始工作，日薪5,000元（含抽成），工作9日（每週3日共3週），犯罪所得45,000元（見被告偵訊所述）。 2.行動電話（iPhone14，IMEI碼 000000000000000號）1支為其所有，並供犯罪所用。
10	陳思含	一、陳思含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自112年9月中旬某日起開始工作，月薪30,000元，工作1月，犯罪所得30,000元（見被告偵訊所述）。 2.行動電話（iPhone14，粉紅色，IMEI碼不詳）1支為其所有，然其於警詢、偵查中供稱：扣案行動電話為個人使用，若有事與公司聯繫，會直接走去公司等語。
11	陳楷閔	一、陳楷閔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	1.自000年0月間某日起開始工作，月薪60,000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二、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元，工作6月，犯罪所得360,000（見被告偵訊所述）。 2.行動電話（iPhoneX，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1支為其所有，並供犯罪所用。
12	姚承穎	一、姚承穎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二、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自112年10月中旬某日起開始工作，工作1月，月薪65,000元，犯罪所得65,000元（見被告偵訊所述）。
13	游政達	一、游政達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二、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自112年9月初某日起開始工作，月薪65,000元，共領2次薪水，犯罪所得142,000元（含抽成，見被告偵訊所述）。 2.行動電話（iPhone15，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1支為其所有，並供犯罪所用。

附表二

其餘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賭桌	1張	第1直播間
2	主機（含鍵盤滑鼠）	1組	
3	數據機	1組	
4	麥克風接收機	1組	
5	混音器	1組	
6	平板（計時器）	1台	
7	攝影鏡頭（含腳架）	1支	
8	板子	1張	

(續上頁)

01

9	名牌	1張	第2直播間
10	直播燈（含腳架）	1台	
11	電視螢幕	1組	
12	賭桌	1張	
13	主機（含鍵盤滑鼠）	1組	
14	數據機	1組	
15	麥克風接收機	1組	
16	混音器	1組	
17	平板（計時器）	1台	
18	攝影鏡頭（含腳架）	1支	第3直播間
19	板子	1張	
20	名牌	1張	
21	電視螢幕	1組	
22	撲克牌	1組	
23	賭桌	1張	
24	主機（含鍵盤滑鼠）	1組	
25	數據機	1組	
26	麥克風接收機	1組	第4直播間
27	混音器	1組	
28	平板（計時器）	1台	
29	攝影鏡頭（含腳架）	1支	
30	板子	1張	
31	電視螢幕	1組	
32	發牌機	1個	
33	賭桌	1個	第4直播間
34	主機（含鍵盤滑鼠）	1組	
35	數據機	1組	
36	麥克風接收機	1組	
37	混音器	1組	
38	平板電腦	1台	
39	攝影鏡頭（含腳架）	1支	
40	板子	1張	
41	發牌機	1個	
42	照明燈（含腳架）	1台	

(續上頁)

01

43	撲克牌	1組	第5直播間
44	電視螢幕	1組	
45	賭桌	1張	
46	主機（含鍵盤滑鼠）	1組	
47	數據機	1組	
48	麥克風接收機	1組	
49	混音器	1組	
50	平板電腦	1台	
51	攝影鏡頭（含腳架）	1支	
52	板子	1張	
55	電視螢幕	1組	第6直播間
56	發牌機	1組	
57	賭桌	1張	
58	主機（含鍵盤滑鼠）	1組	
59	數據機	1組	
60	麥克風接收機	1組	
61	混音器	1組	
62	平板電腦	1台	
63	攝影鏡頭（含腳架）	1支	
64	三腳架牌子	1個	
65	電視螢幕	1組	第7直播間
66	發牌機	1組	
67	賭桌	1張	
68	主機（含鍵盤滑鼠）	1組	
69	數據機	1組	
70	麥克風接收機	1組	
71	混音器	1組	
72	壓克力板	1個	
73	攝影鏡頭（含腳架）（含腳架）	1組	
74	補光燈	2組	
75	電視螢幕	1組	第8直播間
76	發牌機	1個	
77	賭桌	1個	
78	主機（含鍵盤滑鼠）	1組	

(續上頁)

01

79	數據機	1組	
80	麥克風接收機	1組	
81	混音器	1組	
82	平板電腦	1台	
83	攝影鏡頭（含腳架）	1支	
84	壓克力板	1個	
85	發牌機	1個	
86	補光燈	2個	
87	電視螢幕	1組	
88	洗牌機	1台	第9直播間
89	主機（含鍵盤滑鼠）	1組	
90	壓克力板	1組	
91	攝影鏡頭（含腳架）（含腳架）	1支	
92	電腦螢幕	1組	
93	洗牌機說明書	1本	
94	電腦主機（含鍵盤滑鼠、線材、腳架、螢幕）	4組	辦公室
95	筆記型電腦	2台	
96	相機	1台	
97	音響	1台	
98	無線電	3台	
99	名片	49張	
100	發報器	1台	
101	標籤列印機	1台	
102	監視器主機	5台	
103	監視器鏡頭	7個	
104	倒數計時器	1台	
105	保險箱	1個	
106	薪資簽收單及簽到表	1份	
107	攝影棚工作手冊	1批	
108	工作規定	1份	
109	點鈔機	1台	
110	直播工具	2個	
111	文件	5份	
112	文件	2本	

113	公務機oppo	1台	
114	平板電腦	1台	
115	撲克牌	60箱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選偵字第47號

被 告 朱冠臻 女 3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弄00號
3樓

指定送達：新北市○○區○○路0段0
00巷00弄0○○號1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黃佳儀 女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桃園市桃園區民生里民生路318之5
號15樓

指定送達：新北市○○區○○街0號2
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吳婉如 女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4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三人 之

選任辯護人

江沅庭律師

被 告 林侑樂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巷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
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張子薇 女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弄0

號1樓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李奇穎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14樓之6
居新北市○○區○○街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三人 之

選任辯護人

鄭廷萱律師

王鈺琪 女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黃蘿羚 女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蔡依崙 女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指定送達：臺北市○○區○○路0段0

號6樓B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三人 之

選任辯護人

林哲宇律師

被 告

陳思含 女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鄉○○村0鄰○○00號

居新北市○○區○道路0段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蔡育銘律師

被 告

陳楷閔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指定送達：新北市○○區○○街000
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姚承穎（原名：姚思仔）

女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0號4
樓之1

指定送達：新北市○○區○○路000
號9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游政達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三人 之

選任辯護人 潘思濤律師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奇穎、朱冠臻、黃佳儀、吳婉如、林侑樂、張子薇、王鈺琪、黃蘿羚、蔡依崙、陳思含、陳楷閔、姚承穎及游政達共同基於意圖營利而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自附表所示期間之日起，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3樓作為「RG富遊」賭博網站「百家樂」遊戲之賭博場所，並由朱冠臻、黃佳儀、吳婉如、張子薇、王鈺琪、黃蘿羚、蔡依崙及陳思含擔任發牌荷官，李奇穎、陳楷閔、姚承穎、林侑樂及游政達擔任現場工作人員。賭博方式為以撲克牌作為工具，其賭博方式為以新臺幣兌換賭博點數進行「百家樂」，由玩家下注莊家、閒家或和局，再由該網站發牌，由莊家及閒家比牌點數大小，點數大者獲勝。嗣經警於111年11月21日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上址，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本署指揮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訊據被告李奇穎、朱冠臻、黃佳儀、吳婉如、林侑樂、張子
04 薇、王鈺琪、黃蘿羚、蔡依崙、陳思含、陳楷閔、姚承穎及
05 游政達等人對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並有苗栗縣警察
06 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
07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證物照片、指認犯
08 罪嫌疑人紀錄表、「0P-維運群組」、「Op交接事項」、「
09 「早」、「鉅星」、「新公告宣導」、「職業創傷互助
10 會」、「支援」、「服儀檢查群」、「督導交接群」群組對
11 話紀錄翻拍截圖在卷可佐，被告等人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李奇穎、朱冠臻、黃佳儀、吳婉如、林侑樂、張子
13 薇、王鈺琪、黃蘿羚、蔡依崙、陳思含、陳楷閔、姚承穎及
14 游政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
15 場所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被告13人就上
16 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
17 13人自附表所示之日起至查獲為警查獲時止，意圖營利，持
18 續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是基於同一營利之意圖而在密
19 接時地反覆實行，且侵害同一之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
20 極為薄弱，請論以接續犯。被告13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21 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情節較
22 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處斷。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
23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28 檢察官 張 亞 筑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

31 書記官 楊 麗 卿

附表：

編號	姓名	從事期間	犯罪所得
1	李奇穎	112年8月某日起	18萬元（被告李奇穎於偵查中自承1個月薪資6萬元，約參與3個月）
2	朱冠臻	112年10月上旬某日起	8萬元（偵查中自承）
3	黃佳儀	112年10月中旬某日起	3萬元（偵查中自承）
4	吳婉如	112年11月初某日起	尚未領取
5	林侑樂	112年10月中旬某日起	4萬元（偵查中自承）
6	張子薇	000年0月間某日起	10萬9,750元（113年1月9日刑事陳報狀）
7	王鈺琪	112年11月15日起	尚未領取
8	黃蘿羚	000年00月下旬某日起	7,500元（113年1月16日刑事陳報狀）
9	蔡依崙	112年11月1日起	4萬5,000元（被告蔡依崙於偵查中自承自112年11月1日開始工作，每週上3天班，1天薪水5,000元，故以9日計算）
10	陳思含	112年9月中旬某日起	3萬元（偵查中自承）
11	陳楷閔	000年0月間某日起	36萬元（被告陳楷閔於偵查中自承1個月

			薪資6萬元，從事期間自000年0月間至112年11月查獲止，共6個月)
12	姚承穎	112年10月中旬某日起	6萬5,000元（被告姚承穎於偵查中自承1個月薪資6萬5,000元，自112年10月中旬至112年11月查獲止，共1個月）
13	游政達	112年9月初某日	14萬2,000元（被告游政達於偵查中自承共領過2次薪水，1次領8萬2,000元，第2次領6萬元）